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6-09

##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审议程序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912,092.08 元，2025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2,856,771.51 元，2025 年度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7,976,493.6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52,206,450.4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8,456,349.70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亏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1、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19,759,650.7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912,092.08	-89,521,521.50	31,762,019.2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52,206,450.4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8,456,349.7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759,650.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2,890,531.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759,650.7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4）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或者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综合考虑外部日益激烈的行业环境、未来可持续发展战略及资金使用计划等因素，为保持公司稳健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

## （三）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优化产品结构，夯实运营管理基础，增强市场竞争力，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的稳健发展，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 四、备查文件

- 1、《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